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人事室編印



法令宣導



一	教育部97年11月4日台人(一)字第0970218552號函轉有關各機關職缺辦理公開甄選相關疑義一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准銓敘部函復，各機關職缺擬外補人員時，公告內容除依規定所訂要件外，在衡酌業務特性及職務需要之情形下，本諸行政裁量權就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所為之限制，除有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情事外，皆屬合法。準此，各機關職缺辦理公開甄選，得依規定訂定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惟甄選機關自訂定甄選人員資格條件經公告後，自應遵循辦理，以符公開及誠信原則。
二	教育部97年10月20日台人(一)字第0970208853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經列管考試分發之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之非主管職務，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所遺業務得以約僱人員辦理。
三	教育部97年10月29日台人(一)字第0970201463號函轉行政院函以，修正「政府機關暨公民營事業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刊登本室網頁，以供查閱。
四	教育部轉法務部函有關公職人員以融資融券方式買賣有價證券，其性質及查詢方式之疑義，摘略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報人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2. 申報人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惟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署申報人對受信機構之債權，仍應申報於債權欄。
五	教育部轉法務部函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之主管及主管人員是否包含副主管，及人民幣、運動債、保險與合會之申報疑義，摘略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主管人員」，依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20條規定，包含副主管人員。2. 申報人名下之人民幣現金如與其他現金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現金」欄申報。3. 連動債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法96年3月21日修正條文施行後無庸申報。4.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各種保險及其所衍生之有價證券，均無須申報。

	5. 以保險存單質借之債務及合會仍應申報。
六	<p>教育部轉法務部函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之主管及主管人員是否包含副主管，及人民幣、連動債、保險與合會之申報疑義，摘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主管人員」，依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 20 條規定，包含副主管人員。 2. 申報人名下之人民幣現金如與其他現金總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現金」欄申報。 3. 連動債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法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條文施行後無庸申報。 4.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各種保險及其所衍生之有價證券，均無須申報。 5. 以保險存單質借之債務及合會仍應申報。
七	<p>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8 日 0970010482 號函轉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稱公產管理及採購之主管人員範圍適用疑義，摘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產管理：各級政府機關依法辦理公有財產取得、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為業務職掌之主管人員，始足當之。至於各級政府登錄經管辦公廳所、宿舍等供機關內部人員使用之主管人員及公有活動中心、圖書館、公園、游泳池、停車場、市場、納骨塔、墓地、殯儀館等可供不特定多數民眾或消費者申請使用或購買商品或服務之主管人員，如其業務性質僅係登錄使用情形、收取行政規費或買賣、租賃等定型化契約之金錢債權等不具行政裁量權限者，則毋庸申報財產。 2. 採購：所稱採購主管人員，係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而言，亦即日常公務係以辦理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或爭議處理為其主要業務之單位主管人員。至其法定職掌項目如非以採購為主，或承辦採購業務係偶一為之，則非屬本法所定應申報財產之採購主管人員。
八	<p>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2 日 0970010281 號函轉銓敘部函以：公務員得否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應視該職務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或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亦即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請同仁遵照辦理報核事宜。</p>
九	<p>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5 日台人(二)字第 0970203035 號函轉行政院函，「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2、3 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 97 年 10 月 9 日授人考字第 0970063948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p>
十	<p>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70210188 號函公務人員於休假期間遇颱風致停止上班上課時，已啟程從事旅遊者，停止上班期間得自行決定是否仍請休假，以符合請領休假補助費。</p>
十一	<p>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3 日台人(二)字第 0970204026 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函以，有關各機關以補助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出國案件，若其補助出國經費業經其他部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仍需依現行規定報送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又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p>

	<p>關及非營業基金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出國所需經費者，均應報主管部會從嚴核定，並轉報行政院備查。各單位如有以上述經費支應派員出國者，仍請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p>
十二	<p>「本校助教管理規則」業經 97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11 月 19 日起實施，本校助教本學年之慰勞假日數，依「本校助教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除原本核給之日數外，如有多餘慰勞假日數者，則外加多餘慰勞假日數按法令通過後月數（自 97 年 11 月至 98 年 7 月）比例核給，各助教慰勞假實際可休天數可上網查詢（學校首頁/資訊系統/人事資訊系統/鍵入帳號、密碼/差勤查詢/差假統計查詢）。</p>
十三	<p>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0 日 0970010102 號函以：為保障教師之工作權，請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核予教師娩假、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p>
十四	<p>「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計畫」業經 97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11 月 19 日起實施，各單位除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請依「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計畫」規定辦理，相關表格請至人事室網站/表格下載區下載。</p>
十五	<p>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8 日台人（三）字第 0970209831 號書函，有關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教職員 98 年 2 月 1 日退休生效案件審核（含同年 2 月 1 日退休校長及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之未納入銓敘審定職員），將採個案辦理方式。</p>
十六	<p>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4 日台人（三）字第 0970225339 號函轉行政院 97 年 11 月 6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4419 號函，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國營事業機構工級人員年資，於辦理教師退休、撫卹及資遣時，同意比照行政院 88 年 11 月 25 日台 88 人政給字第 211328 號函規定辦理。依上開行政院 88 年 11 月 25 日函釋略以，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或非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構）編制內工級人員，依法轉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於依法辦理退休、撫卹及資遣時，採計年資不足 35 年者，得就不足部分，另就其曾任工友或工級人員之年資，以其轉任時之工友餉級或工級人員薪點對照之工友相當薪點，按現職同等級或同薪點工友所支工餉標準，依事務管理規則核給退職金、撫卹金及資遣費；至職員採計年資如已達 35 年者（舊制年資最高採計 30 年），其曾任或工級人員之年資不再核給。</p>
十七	<p>教育部 97 年 10 月 31 日台人（三）字第 0970203604E 號函轉台人（三）字第 0970203604D 號令，有關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立法意旨，教職員死亡辦理撫卹者，其遺族是否取得請卹權，應以教職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為準，是於教職員死亡後始成就請領要件之遺族，應自始即無撫卹金請領權。歷來相關令函與上開規定抵觸者，同時停止適用。</p>
十八	<p>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9 日台人（三）字第 0970203604A 號函，有關銓敘部 97 年 10 月 8 日令規定公務人員死亡後始成就請領撫卹金要件之遺族，應自始無撫卹金請領權一案。</p>
十九	<p>教育部 97 年 11 月 6 日 0970010026 號函，自 97 年 11 月 1 日起，各項生活津貼（結婚、生育、眷喪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資料均需至「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p>

	請暨稽核系統」登錄。
二十	教育部 97 年 10 月 31 日台人(二)字第 0970212578B 號函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向教師蒐集個人資料(如指紋、病歷、財務狀況等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業 務 報 導



一	本校第 1 次徵求校長候選人作業至截止日(97 年 11 月 7 日),僅有 1 位候選人送件,未達 3 人送件之規定,故續辦第 2 次徵求校長候選人遴選公告,其截止日為 9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敬請 所屬教師惠予推薦適當人選。
二	本校訂於 97 年 12 月 24 日(三)上午 10:00 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第 8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學院、系(所)如有議案須提本次會議審議者,敬請先提系(所)、院教評會審議後送人事室彙整。
三	依教育部要求以國內、國外碩士或博士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學校均應落實實質審查之精神。爰此,重申各系所於新聘教師時,擬聘教師如未具有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者(含擬聘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者),應先將其著作(學位論文)送請教務處辦理外審,以便於各級教評會開會時供教評會委員審議。
四	自即日起請更新本校「新聘兼任教師提聘單」及「新聘專任教師提聘單」,新格式電子檔置於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處,敬請下載使用。
五	請轉知所屬現為本校博士生之兼任教師,於本(97)年 11 月 25 日前備妥碩士學位論文等相關資料 5 份送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俾利於外審通過後辦理教師資格送審。
六	教育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有關 97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第 3 梯次成績及格人員,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以 97 年 8 月 22 日為訓練成績及格生效日,訓練合格人員自該日起,即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本校計有學務處秘書郭登祿先生參加該梯次訓練成績及格,並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七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1 條規定,機關首長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本校校長之退休案業已報送教育部,如 奉核定後即應停止職員(含行政助理)之進用,各單位如擬進用或遞補人力者,請儘速辦理甄選作業。

八	本校 97 學年度校慶暨園遊會訂於 97 年 11 月 29 日（六）舉辦，該日全體教職員應正常上、下班，並統一於 98 年 1 月 2 日（五）補休，唯 11 月 29 日以後新到職同仁，98 年 1 月 2 日（五）則仍應正常上、下班。
九	<p>近來部分教師申請赴大陸地區，因未及時送核而已先行出國，致本室無法於教師出國前傳真「因公或簡任 11 職等以上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向入出國及移民署報備，故再次重申教職同仁赴大陸地區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①教職員因公赴大陸地區及 11 職等（含）以上職員或教師兼一級主管職務非因公事由進入大陸地區者須於 2 週前另填具「因公或簡任 11 職等以上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俾憑向入出國及移民署報備。</p> <p>②10 職等（含）以下職員及教師兼二級主管職務者，非因公事由進入大陸地區者，須於 7 日以內填具「本校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回國後請續填「赴大陸地區人員返台意見反應表」，俾便一併銷假。</p>
十	本(97)年度尚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之公務人員，請及早規劃休假，並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請領程序，避免集中於年底時休假刷卡消費，造成國民旅遊卡檢核網站系統作業負荷過大，屆時無法列印補助費申請表，錯失請領時機。又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放寬「異地隔夜」之限制，唯因檢核系統尚未修改完成，如有是類情形，請於刷卡完畢後，儘速向人事室告知補登程序，俾免超過請領時程。
十一	<p>本校 96 學年度服務優良教師及績優員工暨 97 年度績優編制外工作人員甄選委員會已於 97 年 10 月 16 日（四）上午假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召開完畢，會中票選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優良教師：電子系黃永廣老師、應外系楊育芬老師 ● 績優員工：助教－田瑞良先生 職員－湯培鈞先生、高碧雲小姐、李玲慧小姐 工友－李秀玉小姐、吳錦春小姐、林玲文小姐 ● 績優編制外工作人員：劉瑋臻小姐、梁淑卿小姐
十二	重申本校行政助理不得於上班時間兼辦非本職之工作或於非上班時間兼辦與單位業務不相關之業務，請 轉知各單位相關同仁。
十三	總統為體念大專院校教師為國作育英才之辛勞，請教育部於 98 年春節前慰問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極需濟助之教師（含退休者），各單位如有符合慰問條件者，請於本（97）年 11 月 28 日（五）前，將建議表送人事室辦理相關事宜。
十四	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台北 e 化」數位學習網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舉辦「好學不倦，薦者有份」及「獨樂樂也一起眾樂透」活動，請各單位轉知同仁踴躍參加。
十五	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製「為民服務優良案例」及提供公務人員訓練教材，請於 97 年 11 月 5 日前踴躍提供實務案例。
十六	本校休閒所陳鎰明老師及會計系張福星老師退休案，業奉教育部核定於 98 年 2 月 1 日退休生效。

十七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2 日 0970010238 號函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訂於本(97)年 12 月 10 日、17 日及 24 日舉辦 3 場次之「教育退休制度之回顧與前瞻研討會」，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報名參加該研討會者，以公假登記。
十八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4 日 09700100375 號函轉人事行政局函：為強化公務人員消費保護相關意識，請同仁多加利用「e 等公務園」網路學習課程。
十九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1 日 0970010163 號函，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預定於 98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舉行考試，符合報考資格之原住民請儘早準備。
二十	訂於 97 年 12 月 1 日(一)下午 2:00 - 5:00 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智慧財產權宣導研習班」；本課程邀請曾鴻文法官主講，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報名網址為 http://140.125.251.240/aex/index.php)。



人 事 動 態



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備註
資訊中心網路組	組長	楊士毅	調升	97.08.01	
人事室	組長	劉慧貞	調升	97.08.01	
中區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張育玲	新進	97.10.20	
設計學院	專案助理	張雅芬	新進	97.10.27	
數位媒體設計中心	專案助理	姚艾蘋	新進	97.02.01	
研究發展處	專案助理	楊瓊慧	新進	97.11.01	
經營與管理研究中心	專案助理	柯怡如	新進	97.05.01	
設計創新技術研發中心	專案助理	張純雅	新進	97.10.29	
設計創新技術研發中心	專案助理	林香君	新進	97.11.01	
中區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劉子瑜	新進	97.11.01	
設計創新技術研發中心	專案助理	郭雅瀟	辭職	97.11.01	
設計學院	專案助理	張苡珊	辭職	97.11.12	
總務處	工友	廖健宏	死亡	97.10.28	

97 年 11 月份壽星



生日快樂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簡淑媛	莊育振	廖俊丁	唐坤正
趙文媛	洪雪容	陳淑珠	陳鎰明
曾真貌	楊孝慈	黃永廣	郭淑惠
王健聰	林進士	張蕙薰	王詩雯
曾思瑜	蔡來艷	張淑玲	徐啟銘
賴明茂	王怡仁	郭佳儷	康美英
柯盈舟	李榮和	游元良	李蕙貞
蘇沛琪	陳重光	李保志	楊淑婷
謝文光	姜德明	袁德勇	吳英正
李櫻珠	陳信吉	葉淑芬	郭雅玲
曾世昌	郭世謀	莊貴枝	林堅楊
邱怡瑄	林勝吉	翁惠娟	楊佩珊
李宗鴻	黃崇禧	鍾松晉	蕭秋銘
黃秀芬	曹融	張筱茵	簡俱揚
伍麗樵	郭昭吟	張文馨	張雅婷
李明龍	賴政吉		



** 別人的嘴巴，自己的道路 **

從前有一個故事是這樣說的：
有一群青蛙在比賽誰能爬上最高的鐵塔，比賽開始了，
一大群的青蛙看著那高大的鐵塔議論紛紛：
「這太難了！我們絕對爬不到塔頂的……」、
「塔太高了！我們不可能成功……！」聽到這裡，有些青蛙便放棄了。

看著那些仍然繼續爬的青蛙，大家又繼續說：
「這太難了！沒有誰能爬上塔頂的……」
就這樣你一言我一語，越來越多的青蛙退出了比賽。

但有一隻卻越爬越高，最後當其他的青蛙都無法再前進的時候，
牠卻成為唯一到達頂點的選手。

其他的青蛙都想知道，牠是怎麼做到的？
於是便跑上前去詢問，才發現原來牠是個聾子！

朋友，你知道這個故事告訴你什麼嗎？
是的，嘴巴是別人的，但人生卻是自己的！

雖然我們不必做個真正的聾子，但卻要永遠充滿希望、樂觀和積極，
不要只聽那些消極、悲觀的話，
因為他們只會潑別人的冷水，澆熄你的毅力。
要將充滿力量的話，時時記在心裡，因為這將影響你往後的一生。

** 認真堅持 **

在美國有家知名大醫院，一位老牌外科醫生給病人做腹部開刀手術，
一個新來的護士負責供應手術器具，開刀完成要開始縫合傷口時，
這個小護士竟然大膽堅持醫生停止縫合，所有的護士都大吃一驚，
他是大牌醫生怎麼會出錯？小小護士又怎麼能當場給他難堪？

原來她依步驟檢查所有的設備與材料是否完整無誤，她告訴開刀醫生：

“我準備了12塊紗布，現在只有11塊，還有一塊沒拿出來，
必須再找到那一塊。”

不料醫生斷然宣稱“不，我全部拿出來了。”

小護士還是抗議“不，我們用了12塊紗布！”
外科醫生慢慢地說：“我會負起全責，縫合傷口吧。”
“不不，不行就不行！”小護士不讓步。

這時，醫生抬起頭來，露出他偷偷藏起來的第12塊紗布，笑著說：
“由於妳的堅持，妳到哪裡都會成功的。”
這故事的意義真叫人深深感動！

時下年青人尤其喜歡“得來速”，做事情“馬馬虎虎”，得過且過。
“認真用心”堅持到底”正是我們現代大多數人所欠缺的美德不是嗎？
思考一下吧！如果故事中的小護士是你的話，你會怎麼做呢？
依然會堅持自己的認真嗎？

** 拋開陰影 **

一九一四年，舉世知名的發明大王愛迪生的實驗室發生大火，
眼看著所有的研究成果即將付之一炬，愛迪生的兒子焦急的四處找尋父親，
意外的發現到滿頭白髮隨風飄揚的愛迪生，竟然也躋在人群中平靜的觀看大火，
好像身旁無關的群眾一樣。

兒子氣喘吁吁的對他說：「實驗室就快燒光了，該怎麼辦呢？」
愛迪生卻只是表情平淡的說：
「去把你母親找來，這樣的大火真的是一輩子難得一見。」

隔天，愛迪生面對化為灰燼的實驗室說：
「感謝上帝，一把火燒掉了所有的錯誤，我又可以重新開始了。」

愛迪生忘掉大火，重建了他的實驗室，並成功的在大火之後三個月發明了留聲機。

人總是容易活在過去的陰影中，而忘了眼前的陽光。

**人生，不可能一路順暢無阻，遭逢無法挽回的情事，
與其終日怨嘆、哀哀自憐，一直活在陰影中，
倒不如往前一步，只要一步，就能找到陽光，重新開始。
成功唯一的方式就是自我激勵，不斷向前衝。
遇到挫折時，要努力不懈，勇往直前。**

** 被擊倒後 **

山裡住著一位以砍柴為生的樵夫，在他不斷的辛苦建造下，
終於完成了一間可以遮風擋雨的房子。

有一天，他挑了砍好的木柴到城裡交貨，
當他黃昏回家時，卻發現他的房子起火燃燒了。
左鄰右舍都前來幫忙救火，但是因為傍晚的風勢過於強大，
所以還是沒有辦法將火撲滅，一群人只能靜待一旁，
眼睜睜地看著熾烈的火焰吞噬了整棟木屋。

當大火終於滅了的時候，只見這位樵夫手裡拿了一根棍子，
跑進倒塌的屋裡不斷地翻找著。
圍觀的鄰人以為他正在翻找著藏在屋裡的珍貴寶物，
所以也都好奇的在一旁注視著他的舉動。

過了半晌，樵夫終於興奮的叫著：「我找到了！我找到了！」
鄰人紛紛向前一探究竟，才發現樵夫手裡捧著的是一片斧刀，
根本不是什麼值錢的寶物。

只見樵夫興奮的將木棍嵌進斧刀裡，充滿自信的說：
「只要有這柄斧頭，我就可以再建造一個更堅固耐用的家。」

成功的人不是從未曾被擊倒過的人，
而是在被擊倒後，還能夠積極地往成功之路不斷邁進。